附件1、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受理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专题** | **审查标准** | **审查内容** | **审查**  **方式** |
| 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 |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高校的，指二级学院）。 | 申报书“申报单位基本情况—注册地址”。 | 系统审查 |
| 市科技计划已立项竞争性项目不得再次申报，同一项目不得申报不同的科技计划类别，已获得国家级、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或市级其他部门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 系统立项数据查重，现有项目库查重。 | 系统审查、人工审查 |
| 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第1名）在研和当年新申报的市科技计划竞争性项目累计不得超过1项；“在研”项目是指2021年2月28日前明确已获得立项且未完成验收的项目。 | 申报书“项目组成员信息—项目组成员-证件号码”。 | 系统审查 |
| 申报单位存在到期未验收（2020年12月31日前合同到期且未完成验收）市科技计划竞争性项目的不得申报竞争性项目（限制到二级学院）。 | 根据“到期未验收清单”审查。 | 系统审查 |
| 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军事学及其他软科学与社会科学研究等领域不在本专题支持范畴。 | 根据申报项目研究领域审查。 | 人工审查 |